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对 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决议，我们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组成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调查，期间，我们专程前往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实地踏勘调研考察，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人员介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情况，并与公司经营层就提标改造工程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交流探讨。

根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和我们了解掌握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是否就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进行研究、论证、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调查报告。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就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是否行使优先选择权的事宜，成立了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

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我们认为专项调查报告经过充分研究、分析、论证，其形成过程审慎、严密。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强调：公司各相关方应在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保证本公司的业务独立完整；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降低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